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第 110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內授營鎮字第 1100817619 號

壹、110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委員兼執行秘書崇哲

紀錄：丁璇、林士鈞

陸、討論事項

審查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期細部計畫(科學園區以外地區)都市設計規範」草案

一、發言要點

(略)

二、決議

(一)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期細部計畫(科學園區以外地區)都市設計規範」第十五點至第四十四點，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各點修正都市設計規範草案。

1. 第五章 建築設計

(1)第十七條「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」與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」所規範之綠能設施概念

不同，後者規範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，適用本條概念，建議參採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」規定。

- (2)第十八條 考量安全及消防逃生機能，建議加入不得妨礙消防、逃生與救災路線及設施敘述。
- (3)第二十二條 建議以通則性敘述為原則，刪除乳白色、土色、淡咖啡、黃色等顏色規定，以明度較高之色系為規範，保留實務操作之彈性。另請釐清本規範是否僅限住宅區。
- (4)第二十三條 考量樓層高度不一，建議陽台突出物以淨高度規範。另考量植栽日照需求，建議修改陽臺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超過2公尺者為規範標準。

2. 第六章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及配電場所

- (1)第二十四條之(三) 請釐清建築物附設廣告物應否申請廣告物許可證，若不須申請廣告物許可證，建議明確納入，以利高雄市政府建管處執行。
- (2)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若土管要點對廣告物有特別規定，可依土管要點規定辦理，請釐清土管要點是否有廣告物相關規定。
- (3)高雄市廣告物自治條例有樹立與側懸式之規範，請釐清於高雄新市鎮是否禁止樹立與側懸式廣告物。
- (4)考量後續管理單位為高雄市政府，建議研析是否將廣告物相關規範與比照該府規定辦理。

3. 第七章 防災系統

- (1)第二十八條 圖 9 緊急出入口相關規定已以文字述明，建議刪除圖 9，避免誤解。
- (2)第二十九條 考量都市設計規範為通則性原則，建議刪除「設置逃生指標、自動警報……」等細項規定，改為「建築物應依消防相關法規整體檢討。」
- (3)第三十條 考量本章節防災系統之內容精神，建議修改文字為「公園之設計地景與設施，應考量防災功能」。

4. 第八章 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

- (1)第三十一條之（一） 建議比照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範辦理，以利審查。
- (2)第三十一條之（一） 都市設計以規範建築物外觀為主，建議刪除「並妥為規劃足夠之設備及貯存空間，並說明該設備清運之方法」，敘明清運相關動線即可。
- (3)第三十一條之（二） 建議刪除「並向本都設小組應提具清理垃圾之清運尺寸說明」等文字。

5. 第九章 低衝擊開發設施

- (1)第三十二條之（二） 建議修改「不得採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之 3 條規定之最小貯集滯洪量 $0.045(\text{m}^3/\text{m}^2)$ 。」之敘述。

(2)第三十二條之(三)附表一介質層孔隙率等規範較難了解，建議提供模組、材質對照表、建議清單等，並加註名詞定義。

6. 第十章 特殊規範

(1)第三十七條之(一) 建議考量深開挖與土地透水性等議題，研析建築基地之法定開挖率是否提升為75%為原則，並一併修改第三十七條之(二)規定。

(2)第三十七條之(一)、(二) 建築基地之法定開挖率建議參考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或淡海新市鎮等其他特定區修改。

7. 第十二章 變更設計

(1)第四十條之(一)至(八) 建議釐清變更設計規範是否包含10%，並統一「大於原核准之10%」、「增加再10%以上」、「超過10%」等文字，避免誤解。

(2)第四十條之(八) 考量實務操作之彈性，建議以喬木增減比例為標準。

(3)第四十條之(九) 考量建築物之整體外觀，建議修改「立面」為「外觀、色彩、材質」。

(4)第四十二條之(二) 內部空間應屬調整非增建，建議更改「增建」為「調整」。

(二)本草案修正完畢後會用書面寄送各委員徵詢委員意見，12月再擇期召開都設座談會，與各位委員、相關公會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討論都市設計規範簡化等相關規定。

柒、散會(12時30分)